课间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把安全教育工作落到实处，防止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，及时处理好各种突发事件，确保分校教育教学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课间活动安全管理制度：

　　一、下课后要轻步走出教室，参加课间轻松愉快的活动，活动的强度要适当，不要做剧烈的活动，以保证继续上课时不疲劳、精力集中、精神饱满。

　　二、未经许可，不得进办公室，不在办公室周转喧哗，不随意串班。

　　三、值日生在预备铃之前，应主动认真地将黑板擦干净，把讲桌整理好。

　　四、课间应抓紧做好下节课的准备工作，预备时迅速进入教室。

　　五、上、下楼梯靠右行走，不得拥挤，不 推人、撞人。

　　六、在教学区，不得在走廊、走道、楼梯内打闹，不得撞击门窗或攀爬走廊阳台，以免发生事故 ; 在校园内，禁止互相追逐、狂奔乱跑，防止互撞，禁止怪声喊叫。

　　七、严格禁止学生攀爬教室窗台和教室内桌椅。

　　八、严禁学生到旗台、幼儿园区域玩耍。

　　九、老师在楼道、楼梯、操场行走，学生应有礼貌地让道，不得抢行拥挤，冲撞老师。

　　十、 学生在违背上述要求时，应服从值周教师的劝阻及教育，严重者接受学校处理。

　　十一、班主任在课间要随时观察该班学生活动情况，发现学生有不安全行为，及时制止、教育。对屡教 不改的学生，通知家长到校配合教育。

　　十二、分管领导、值班领导、值周教师课间巡视校园学生活动情况，发现学生有不安全行为，及时制止，作好记载，将情况通知班主任，并按有关规定，给予通报和扣分处理。